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规定，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(一) 变更内容

由于应用指南的上述变化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。

(二) 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(三)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报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(2024)》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,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,主要影响为调增2024年1-9月营业成本120,497.78万元(数据未经审计),相应调减销售费用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,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